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客座教師合約(核定範本)

100年4月6日99學年度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甲方之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延聘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客座教授副教授,雙方約定事宜如下:

一、乙方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負擔任務:(請依雙方議定事項詳填)

- (一)授課時數除另有規約定外,比照專任教師。
- (二)指導研究生論文
- (三)帶領研究團隊
- (四)參與_____計畫
- (五)其他_____

三、甲方提供之優遇(請依雙方議定事項詳填)

- (一)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自聘期內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給,另由甲方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所得稅由甲方協助申報。
- (二)機票補助費:國外學者得於聘期內依國科會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本人來回之機票一次,國內學者得依甲方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居住地至甲方來回交通費一次。
- (三)保險費: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甲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甲方撥付。
- (四)勞工退休金:本國籍教師得由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撥每月薪資6%之勞工退休金。
- (五)其他:

四、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之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得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甲方各項設施及服務,並依本校福利措施管理辦法給予各項福利。

六、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依照甲方教師兼

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七、乙方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應提供前一聘期之教學、研究工作成果報告，以供甲方申請續聘。

八、乙方於聘約期間，願配合甲方工作上之安排，並遵守甲方有關規定。乙方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二個月內，應向所屬單位提出教學或研究工作報告一份。

九、乙方因執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甲方所有。

十、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聘約即終止。應聘人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須經甲方同意。應聘人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一份，以資信守。完成簽約手續後，甲方再致送聘書。

甲方：馬偕醫學院

代表人：魏耀揮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